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學生校外(內)實習實施辦法

1070619 所務會議通過  
10810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所專業課程實習制度，訂定本所學生校外(內)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目標包括：

- 一、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知識，學生進入機關(構)及產業界第一線實作場所，了解相關單位之食品安全運作狀況，增進就業專業能力與機會。
- 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專業能力。

第三條 本所設置校外(內)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委員 5 人(含)以上，推選一位擔任召集人，本所主聘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所內教師推舉之。
- 二、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會成員遴選之。
- 三、實習委員會之委員為義務職，委員會除提建議案外，應協助執行所務會議決議之相關議案。
- 四、委員會視需要召開之會議。會議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以多數決且通過半數(含)議決議案。

第四條 實習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建議各梯次校外(內)實習授課教師。
- 二、與校外實習機關(構)聯繫溝通及規劃課程內容。
- 三、學生校外(內)實習成效評估及檢討，做成建議案。
- 四、協助處理學生校外(內)實習之各項事件。

第五條 校外(內)實習機關(構)：

由各實驗室老師可視實際研究需要，安排至本所以外校外內外實習單位實習。

第六條 校外(內)實習課程申請資格與作業程序：

- 一、相關作業程序如附件一，依作業程序辦理各項事務。
- 二、擬申請校外實習學生，每年4月15日（或11月15日）前，填妥申請表（附件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所辦。依本校成班標準，至少收齊3份申請表後才進入程序，通知委員召開本所實習委員會，並推舉實習授課教師進行實習機關(構)媒合。
- 三、申請學生須修習完成本所課程規劃表之「食品衛生法規」或其他相關課程，檢附修課成績證明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課程認可由授課教師審核，經主管核章後，方具參與校外實習資格。

四、實習學生不支薪。本所依實習機關(構)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五、學生實習期間由本所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第七條 實習學分及成績考核規範：

一、本所開設之校外(內)實習課程為實習課程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實務(一)」，2學分，選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實務(二)」，2學分，選修。

二、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機關(構)之紀律與規定，出差勤比照實習單位，若實習機關(構)有特殊要求經委員會通過，學生須配合遵守，不可無故遲到早退。請假者，需依實習機關(構)之規定辦理。任意中斷者，視同放棄，不予計分。

三、學生前往本所簽約(核准)之專業機關(構)實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實務(一)」實習開課總時數至少 120 小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實務(二)」實習開課總時數至少 120 小時。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日誌(附件三)，於指定時間內裝訂成冊繳交，並參加實習心得發表會。經實習機關(構)及任課教師成績考核及格，方可取得相關課程學分。

四、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包含操守、出勤、工作表現、工作態度、實習日誌及心得發表等均列入評分範圍。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機關(構)考核，佔總成績 70%，成績考核表如附件四。實習日誌及心得發表則由選修實習課程學生之指導教授及授課教師擔任召集人評分。

五、本所選修實習課程學生之指導教授及教師評分，佔總成績 30%。及格成績為 70 分。若實習機關(構)所給分數為不及格(少於 70 分)，則實習總成績即為不及格。

六、校外實習違約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擅自停止實習或不服從實習機關(構)之指導，以致造成本校校譽重大傷害者，經實習機關(構)舉證並由本委員會調查屬實，該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校外實習請假：需向實習單位請假外，亦須至學校請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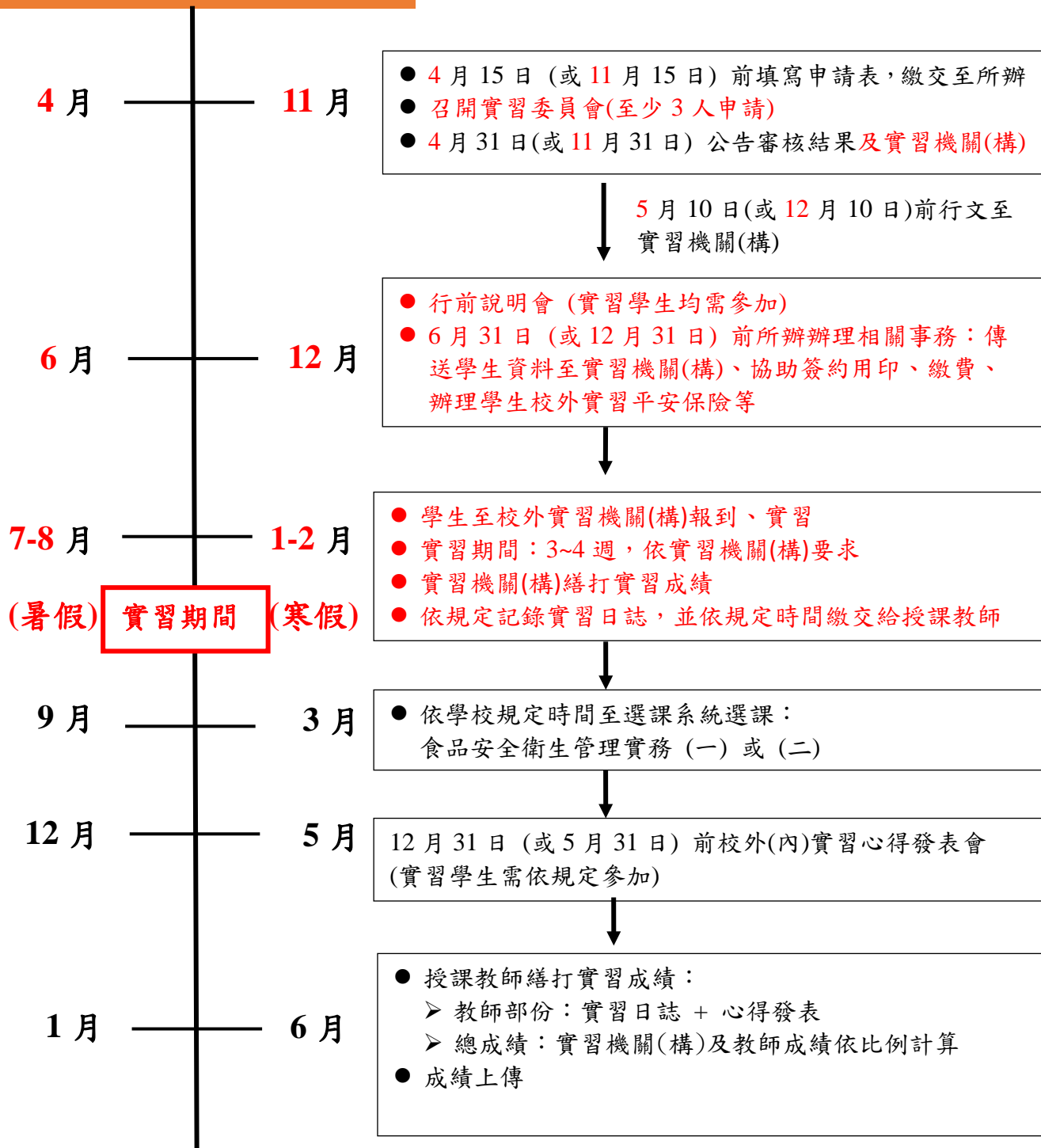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學生校外(內)實習作業程序

107.05.28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  
112.02.09 所務會議修訂

## 作業時間點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年級		
學號		連絡電話(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保險資料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	與受益人關係
簡要自我介紹	(專長、興趣、相關工讀經驗…等，100-200 字)			
校外(內)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欲申請實習機關(構) (請排序)	政府單位
				私人廠商
				研究單位
				學校單位
申請學生簽章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修課資格審核(請附上「食品衛生法規」或其他相關課程修課成績證明)				
實習課程教師簽章			所長核章	

附註：

1. 提出申請後需經授課教師審核方具實習資格。
2. 實習機關(構)由授課教師參考申請學生志願序媒合並簽約。
3. 依本校課程成班標準，研究生 3 人以上，始得成班。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授課教師審核後，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放棄實習資格，請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授課教師同意。
4. 興大食安所聯絡電話：(04)22840867 #201(王筱婷小姐)；電子信箱：[ifs@nchu.edu.tw](mailto:ifs@nchu.edu.tw)。
5. 興大教官室 24 小時連絡電話：04-22870885。

# 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校外(內)實習日誌

實習機關(構)		單位(組別)	
姓名		學號	
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心得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學生校外(內)實習成績考核表

實習機關(構)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	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組別					
出勤情形 (35%)					
學習態度 (35%)					
學習能力 (30%)					
總分					
總平均分數	(及格最低分數為 70 分)				
評語或建議					
考核人員簽章					
機關主管簽章					
授課教師評分	(包括實習日誌及成果發表表現)		授課教師簽章		
實習總分(100%)			授課教師簽章		
所長簽章					

附註：

1. 請實習單位在評語或建議欄內對學生表現給予敘述與建議，俾作今後實習改進參考。
  2. 請實習單位於實習結束前完成成績考核。**將此考核表密封，交由學生帶回本所繳交。**
  3. 及格最低分數為 70 分。實習單位評分占總成績 70%，授課教師評分占總成績 30%。
- 興大食安所聯絡電話：(04)22840867#201(王筱婷小姐)；電子信箱：[ifs@nchu.edu.tw](mailto:ifs@nchu.edu.tw)。